

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文件

召教〔2021〕16号

召陵区教育局

关于实施信用承诺公示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各中心校、东城教育办、全区各学校：
为构建“信用召陵”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，提高教育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，根据我区有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范创建城市的要求，现就实施信用承诺公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- (一) 参加重要考试的人员(包括考试组织人员)。
- (二) 申领国家助学金的高校大学生。
- (三) 申请职称评定的教师。
- (四) 根据规定设置的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

(二)组织承诺。股室(单位)应指导和组织承诺对象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，由申请主体自愿作出。

(三)存档备案。签订的《信用承诺书》由股室(单位)保管，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，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。

(四)社会公示。股室(单位)统一向社会发布本次考试活动、本次申请项目等事项相关人员签订信用承诺书的情况，公布批办的民办中小学、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签订《信用承诺书》的情况。

(五)信用应用。建立考评机制，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，作为表彰奖励、评先评优、资质认定、年度检查的依据。对严重失信的，要建立失信名单或“黑名单”，建议相关单位给予联合惩戒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建立信用承诺公示制度，是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部署要求，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责任人，组织制订和完善《信用承诺书》，落实信用管理规定，推动形成守信自律、监管到位的良好管理环境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信用宣传教育、普及信用知识，增强相关人员的信用自律意识。要定期

组织批办的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集中开展